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四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2019. 2. 20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4. 19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8. 7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8. 30
5	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9. 19

	第二次临时会议	2、《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9.10.24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2022年）》 4、《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5、《关于江苏信托2020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6、《关于江苏信托2020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7、《关于江苏信托2020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12.3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王松奇）	2019.12.20

二、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19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